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鴻金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hjchen10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45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技術職業教育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技職中心)辦理本市國中教師與技術型高中教師線上交流社群，邀請貴校教師加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國中師長升學及生涯輔導工作，技職中心已建立「桃園市國中技高教師交流」線上社群，由本市技高12群教師代表於線上提供諮詢服務，提供有關技術型高中各群科進路、考招變革、課綱實施、產業動態、人才培育及證照規劃等技術型高中關鍵議題諮詢，歡迎貴校師長加入並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旨揭社群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96YK4>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

輔導室

111/05/19 09:24



1110003869

無附件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